

浙 江 大 学	
收 文	各部 字319号 2016 年 12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浙人大常法函〔2016〕175 号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送上修订草案、说明和调研提纲,请予研究,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们。

联系人:孙晋坤

电话(传真):0571-87053473

电子邮箱:sjk713@sina.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行政法规处

邮 编:310025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作用,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统筹科技、教育、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重点奖励经过转化、推广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产业政策以及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全省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向社会提供相应的信息公开服务。

第八条 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科技报告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认定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

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应当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鼓励大型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组建重大创新团队、承担重大创新项目、建设重大创新平台。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或者设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或者硕士实践基地等各类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鼓励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中间试验与孵化育成相结合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利用政府科技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合作等需求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转移活动,支持企业承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同

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技术推广与示范、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参与军民结合的创新活动,对军民融合科技合作项目、共建军民融合技术转移平台或者机构给予补助,加快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和转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并在政策上给予扶持。

省教育行政部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通过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引进与评价,对促成科技成果交易业绩显著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权利责任、组织保障、集体决策、异议处理等具体管理办法。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织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转化时,科技成果研究开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应当配合,及时将依法取得或者转化实施的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备案,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需要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采用协议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价格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关联方的应当予以说明;单位应当明确规定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对拟交易价格存有异议且异议理由成立的,单位可以采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合理价格。

第二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具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所有权转让的。依据处置合同或成果变更登记证明和收入原始单据,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

(二)使用权许可的。依据处置合同和收入原始单据,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

(三)作价入股的。依据处置合同和股权价格,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计入长期投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

(四)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计入科研事业支出。

第二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已按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

的,免除其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技术改造等经费和农业发展、海洋开发管理等资金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力量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和扶持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作物种子种苗、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发展现代农业。具体措施按国家及省有关加快农业科技进步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示范推广机构、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生产资料的自主权,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和分红激励、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等激励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研究

开发经费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完善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创新支持制度,通过简便高效普惠的方式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向第三方购买技术成果和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技术服务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助。

第二十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众创空间的具体确认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与国家和本省的科技发展政策相适应,鼓励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其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当事人采购应用先进科技成果的产品、技术和服务,鼓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

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自主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政府采购推荐目录及相关采购程序。对纳入推荐目录的产品、技术和服务,采购单位可以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纳入推荐目录并被认定为首购产品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首购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

资的支持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

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质押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技术学校及培训机构采用联合培养工程硕士、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等方式,共同培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吸引优秀企业家、企业技术专家和创业投资人兼职,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者创业导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和吸引国内外科技人员通过调动、兼职、咨询、讲学、科研以及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企业等形式,参与本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国有及其控股企业的科技人员,可以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离岗创业或者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在每年三月三十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应当作为教育、科技、财政等行政部门考核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工作绩效以及给予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具体报送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将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聘。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和科研管理制度,调动科技人员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改进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完善差旅费、会议、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科技成果交易市场,推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交易。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信息畅通、资源共享原则,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强科技成果交

易市场建设,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拍卖等技术交易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服务,指导、服务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及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提高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省统计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等有关行政部门对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状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并定期公布。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八条 执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属于项目完成单位。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项目完成单位应当按规定或者约定给予成果完成人相应的经济利益。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单位与成果完成人以合同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权益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技术秘密受法律保护,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及相关的协议约定,不得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不得违反竞业禁止规定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与完成人没有签订实施协议,且单位在专利授权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后超过一年未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与他人合作实施、转让或作价投资的,完成人可以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归完成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前款所述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将科技成果作价,作为企业投资或者注册资本,享有相应的资产权益等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

第四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依法对完成和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四)在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前,可以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取得科技成果权属份额的完成人不再参与该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收益的分配。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情况,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有异议的按照单位规定处理。

前款所述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成本和税

金支出后的余值,其中研究开发科技成果所用财政性资助资金不列入成本。

企业、改制为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其科技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可以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前款所述的奖励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付期限,应当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中规定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支付期限时,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现金收入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现金到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对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股权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变更时,完成对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的股权奖励。

第四十六条 担任事业单位行政职务且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

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选聘科技特派员,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指导和服务。科技特派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技术服务报酬、创办企业或者从企业获得股权、期权和分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列各项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未建立本条例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由单位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三年内承担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持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或者依约定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由该单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该单位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 单位、个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侵犯他人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泰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向常委会作关于《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现行的《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4年1月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省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5位,综合科技进步水平居全国第6位。尽管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如科研考核评价体系不科学,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缺乏操作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不高,产学研用结合不够紧密,专业化高素质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缺乏等。

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法》。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其后,上海、广东、天津、河北、甘肃等省市加快了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的修订进程。今年以来,我省连续密集出台有关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重要举措:4月,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通过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把科技创新作为必须补齐的第一短板,将修订条例列为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重要内容;8月,省委省政府召开科技创新大会,省委书记夏宝龙在会上强调,要围绕全创新链深化改革,着力破解科技创新“四不问题”,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前所未有的重视为条例修订创造了很好的环境和条件。我省应当积极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大力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深入贯彻实施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尽快修订《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二、条例起草过程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将《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调整列入今年的一类立法项目,并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提请常委会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姒健敏担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起草小组,制定了立法工作实施方案。起草小组坚持立足浙江

实际和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制约或影响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问题,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改革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和所有权制度,深化科技同经济对接,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力。

9月,起草小组在省科技厅提交的条例草案建议稿基础上,经调研论证、反复修改,形成了《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法工委于9月至10月赴杭州、湖州等地调研,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了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市县人大常委会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11月上旬,省政府冯飞副省长召开部门协调会,提出修改意见。11月17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条例草案基本成熟,内容可行,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五十二条,主要包括总则、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技术权益、法律责任、附则等六个章节,重点与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企业是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为了进一步激发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积极性,条例草案规定:

一是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应当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对承接高校院所的科

技成果并实施转化的企业给予补助(条例草案第九、十二条)。

二是鼓励、支持企业建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等各类研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条例草案第10条)。

三是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各类激励政策,通过简便高效普惠的方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创新支持,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鼓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加大对自主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政府采购的力度(条例草案第十五、二十七至二十九条)。

四是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力度,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大风险投资力度,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支持和服务,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条例草案第二十五、三十条)。

(二)改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分配和所有权制度。

调研中反映,尽管上位法已明确高校院所对其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分配拥有自主权,但相关配套政策不够具体,不少地方仍将技术类无形资产实行与一般国有资产相同的管理模式,审批程序繁琐复杂,极大地影响了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为此,条例草案对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分配和所有权予以进一步明确与细化:

一是取消政府管理部门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处置的审批或者

备案制度,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入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条例草案第二十、二十二条)。

二是提高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比例至70%,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动力。新修改后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将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50%。我省近几年制定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也将奖励比例逐步提高。《浙江省专利条例》已将奖励比例提高到不低于60%;今年省委人才新政25条提出给予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得低于70%。因此,从落实省委要求、进一步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保持政策法规的一致性角度出发,条例草案作出了不低于70%的规定(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

三是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条例草案规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前,可以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以获得不低于70%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目前,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产权不清、权责不明,导致处置权、分配权和收益权难以落实。要让科技人员有动力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关键因素是要明确成果完成人智力劳动成果的产权份额,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广东、四川等地已经开展所有权改革的积极探索。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已明确提出“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为充分发挥地方立法

的引领作用,条例草案规定高校院所可以自行实施科技成果权属奖励(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

(三)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一是要求高校院所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和科研管理制度,调动科技人员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条例草案第十九、三十四条)。

二是规定高校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其中,采用协议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对拟交易价格存有异议且异议理由成立的,单位可以采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合理价格,解决实践中成果价值评估难以操作的实际问题。同时,条例草案还对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责任免责做了相应的规定(条例草案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三是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双向人才流动,鼓励企业专业人才到高校院所担任兼职导师,支持高校院所和国有及其控股企业的科技人员可以按规定离岗创业或者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高校院所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收入可以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执行(条例草案第三十一、四十四条)。

四是要求对高校院所绩效评价和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更加注重

成果转化,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作为行政部门考核高校院所工作绩效以及给予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将科技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

(四)改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与保障。

一是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公开规范制度,要求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所有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科技报告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认定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条例草案第六、七、八条)。

二是支持企业发布和获取科技成果信息,鼓励企业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合作等需求信息,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条例草案第十一条)。

三是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和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服务平台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试验等服务(条例草案第十、十六条)。

四是支持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对其的培育、引进、评价与奖励(条例草案第十八条)。

以上说明和《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调 研 提 纲

一、实践中,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存在哪些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哪些好的做法和经验?

二、关于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修订草案第九条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应当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这样规定是否合适、可行?

三、关于激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至二十九条对支持、激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是否切实可行?另外,科技创新券制度作为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的具体形式,实践中效果如何?是否有必要在条例中予以明确?

四、关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成果转化的权益分配。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并根据不同转化方式规定了具体处理方式。这样规定是否合适、可行?

五、关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和转化的奖励。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对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对完

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作了规定,明确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以及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或者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这个比例是否合适?同时,该条还规定,在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前,可以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取得科技成果权属份额的完成人不再参与该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收益的分配。该规定涉及到对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再分配,这样规定是否合适、可行?

六、关于技术活动收入的奖励。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科技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收入,纳入本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可以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这样规定是否合适、可行?

七、关于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任事业单位行政职务且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同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选聘科技特派员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指导和服务,以及科技特派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技术服务报酬、创办企业或者从企业获得股权、期权和分红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是否全面、合

适、可行？如何进一步修改完善？

八、关于法律责任。修订草案第五章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规定是否合适、可行？

九、其他意见和建议。

